



# 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Huanan Information Industry Co., Ltd

(成都高新区桂溪工业园)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4
二、发行计划 .....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7
五、中介机构信息 .....	9
六、有关声明 .....	10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华南信息
- (三) 证券代码：833555
- (四)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桂溪工业园
- (五) 办公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成科西路3号B2-1
- (六) 联系电话：028-85222252
- (七) 法定代表人：陈波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刘纯海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为激励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对公司持续发展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35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任职情况	认购方式
1	余江	1,200,000	3,072,000.00	自然人	董事	货币
2	李志明	200,000	512,000.00	自然人	董事	货币
3	袁红平	200,000	512,000.00	自然人	高管	货币
4	姜兰	175,000	448,000.00	自然人	监事	货币
5	高茂	140,000	358,4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6	伍加红	90,000	230,4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7	蒋奎	80,000	204,8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8	陈亮	60,000	153,600.00	自然人	董事	货币
9	黄亚洪	60,000	153,600.00	自然人	高管	货币

10	窦伟	50,000	128,000.00	自然人	监事	货币
11	巫智红	50,000	128,000.00	自然人	监事	货币
12	黄禹	50,000	128,0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13	卢化	50,000	128,0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14	刘跃辉	50,000	128,0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15	朱修建	50,000	128,0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16	黄思洋	50,000	128,0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17	高艳蓉	35,000	89,6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18	白巍	30,000	76,8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19	杨清	30,000	76,8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20	袁道秀	30,000	76,8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21	巫进	30,000	76,8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22	徐利荣	30,000	76,8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23	温立惠	30,000	76,8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24	侯义军	30,000	76,8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25	袁剑秋	30,000	76,8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26	康冬	20,000	51,2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27	代启东	20,000	51,2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28	左敏	20,000	51,2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29	薛贵友	20,000	51,2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30	何勇	20,000	51,2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31	郭春彬	20,000	51,2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32	陈渊	20,000	51,2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33	陈佳	10,000	25,6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34	陈密	10,000	25,6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35	黄开清	10,000	25,600.00	自然人	核心员工	货币
<b>合计</b>	<b>/</b>	<b>3,000,000</b>	<b>7,680,000.00</b>	<b>/</b>	<b>/</b>	<b>/</b>

上述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56元/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XYZH/2015CDA10106号《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为1.32元。本次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股权激励需求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80,000.00元。

#### **（五）公司除息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 **（六）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公司核心员工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自股票正式过户至认购人账户日起算，股票锁定期为2年。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伍加红等2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甲方：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本次发行对象余江、李志明、陈亮等35名自然人；丙方：公司控股股东陈波。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人民币每股2.56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股股票，认购金额总计为7,680,000.00元。乙方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由三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在限售期内及锁定期内，若乙方离职、辞职或发行对象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开除、辞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向公司股东丙方以原认购价格转让剩余未解除限售或锁定部分股份，由此产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在限售期及锁定期内进行股份转让，则在解除限售及锁定后实施上述约定。

##### **5、 自愿限售安排**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公司核心员工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自股票正式过户至认购人账户日起算，股票锁定期为2年。

##### **6、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崔勇

项目组成员：王苏媚 秦丹

联系电话：021-3338 9888

传真：021-5404 7982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7号航天科技大厦第31层2、3号

单位负责人：彭永臣

经办律师：刘红霞 张渝

联系电话：028-8777 8888

传真：028-8628 2233

### （三）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朝学 李丽

联系电话：010-6554 2288-1102

传真：010-6554 2288-1102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 波

\_\_\_\_\_  
余 江

\_\_\_\_\_  
刘 纯 海

\_\_\_\_\_  
李 志 明

\_\_\_\_\_  
陈 亮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窦 伟

\_\_\_\_\_  
巫 智 红

\_\_\_\_\_  
姜 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 波

\_\_\_\_\_  
余 江

\_\_\_\_\_  
刘 纯 海

\_\_\_\_\_  
李 志 明

\_\_\_\_\_  
黄 亚 洪

\_\_\_\_\_  
袁 红 平

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